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弘茂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博客王百貨行
法定代理人　紀弘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1月15日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32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：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　第一審判決及對該判決上訴之陳述；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　上訴理由，並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、第77條之16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，效力與提出書狀同。其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 條、第116 條第3 項、第4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依前條第1 項規定，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，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於法院者，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，並未排除民事訴訟法第117 條規定之適用。復按提起上訴者，如有上訴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以傳真方式表示其不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9號駁回等語，惟未提出經上訴人簽名或蓋章之民事上訴狀之原本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規定具狀表明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　原審判決及對該判決上訴之陳述；　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事項，復未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6,498元，經本院於110年11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上開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及補正前揭事項，上開裁定正本已於110年11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及補正前揭事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上訴人之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